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ANCHU ENERGY STORAGE GROUP LIMITED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完成發行息率8%的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2日有關發行8%可換股債券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認購協議，所有認購事項先決條款已達成。認購事項已於2023年5月30日完成。已向陶先生及宋先生(統稱「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6,205,3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25,935,3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該公告中披露的用途。

緊隨於認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有2,212,018,000股已發行股份。緊隨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認購人於本金總額為26,205,3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賦予認購人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66港元認購39,705,000股換股股份的權利，惟可予調整)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可換股債券已轉換。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日期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以作說明: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按初步換股價0.66港元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王秀華女士 ⁽¹⁾	362,396,000	16.38	362,396,000	16.09
保永有限公司 ⁽²⁾	321,950,000	14.55	321,950,000	14.30
均增有限公司 ⁽³⁾	192,652,000	8.71	192,652,000	8.56
陸克先生 ⁽⁴⁾	103,090,000	4.66	103,090,000	4.58
陶先生	-	-	34,515,000	1.53
宋先生	-	-	5,190,000	0.23
公眾股東	1,231,930,000	55.70	1,231,930,000	54.71
總計	<u>2,212,018,000</u>	<u>100.00</u>	<u>2,251,723,000</u>	<u>100.00</u>

附註:

- (1) 王秀華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王昕的母親及362,396,000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
- (2) 保永有限公司(「保永」)是321,950,000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保永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建新先生持有7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建新先生被視為於保永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郭建新先生的配偶黃東吟女士被視為於郭建新先生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保永共質押了311,950,000股股份給東海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東海國際」)。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東海國際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東海國際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均增有限公司(「均增」)是192,652,000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均增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漢鋒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漢鋒先生被視為於均增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陸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103,090,000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
- (5) 於2022年6月21日，本金60,000,000的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亞泰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亞泰國際」)。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60港元，待可換股債券全面行使後，亞泰國際將收取1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換股股份發行予亞泰國際。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8日及6月21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安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彭遵丞
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陸克先生及彭遵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馬有恆先生。

網址：www.fordoo.cn